

关于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36 号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预案”）。2016 年 5 月 29 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于 5 月 31 日对外披露调整后的重组预案，公司股票于 6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。2016 年 8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：

- 1、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参与者、决策时间，决策内容等；
- 2、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
- 3、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；
- 4、请说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期间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5%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、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；
- 5、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，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，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，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。

6、本次重组终止后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，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8 月 8 日